（上接B15版）

1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概述

2008年下半年至今，受国际金融危机及我国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的持续影响，国内钢材、煤炭、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物产集团通过持续管理提升、商业模式转变等举措，降低库存总量、尽力消除无主库存，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等手段对冲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出现一定风险敞口会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2 物产集团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2008年后，大宗商品价格呈现幅度较大的双向波动情况，给物产集团的日常经营带来了较大的风险。主要有两类风险，一是物产集团为了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及时为客户配送相应的货物，物产集团下属各业务部门需要备足必需的库存，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时，这些库存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二是物产集团日常经营中有相当数量的价格锁定的销售合同，比如物产集团签定的重大工程项目的配送合同，往往销售价格在合同签定时已锁定，但是采购价格是在后续送货过程中随行就市确定的，如出现价格上涨，就会给物产集团带来成本上涨、利润被侵蚀的风险。面对这两类风险，物产集团需要通过期货市场进行相应的套期保值操作来规避价格涨跌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物产集团下属相关公司对各自的年度套期保值总量、操作原则、审批流程在其董事会上进行审批。

①套期保值具体执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A. 避免价格下跌带来的库存跌价风险的套期保值操作

当面临市场价格下跌风险时，物产集团下属业务部门基于其库存总量（包含已入库的库存、在途库存以及已确定采购合同中未交货的商品）规出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套期保值的申请，公司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对业务部门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公司相关领导（一般审批至总经理）根据业务部门的申请，并结合相关宏观经济环境、具体行业情况对业务部门的申请作出最终审批，审批完成后，公司专门的操作部门（一般由各下属公司的管理部指定专岗）在期货市场上进行相应数量的卖出套期保值操作。后续当库存降低时或者有充分证据表明未来价格已经平稳、甚至出现上升趋势时，相应的业务部门会提出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平仓操作的申请，公司相应的职能部门和领导审批后，交由专门的操作部门在期货市场上买入平仓。

B. 为规避涨价带来成本上涨风险的套期保值操作

对于价格锁定的销售合同，当有证据表明未来市场可能出现价格上涨时，业务部门会提出在期货市场上进行买入套期保值的申请，公司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后，交由专门的部门进行买入操作。后续随着销售合同的执行，未执行销售合同的数量减少后，或者有证据证明未来价格已经平衡、甚至出现下跌趋势时，业务部门提出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平仓操作的申请。公司相应的职能部门和领导审批后，交由专门的操作部门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平仓。

通过上述严格的内部审批，申请部门与操作部门有效分离，确保了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的原则来进行相关的操作，从而有效控制了风险

②物产集团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第十七条之规定：“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二）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由于物产集团作为大宗商品交易商，其业务经营是持续滚动的，价格有时也会出现期货与现货价格出现涨跌幅度不一致的情况，无法实现期限、品种及风险的高度有效对冲，因此无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进行核算。

目前，物产集团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为：期货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核算，现货作为存货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之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二）属于衍生工具。……”因此，物产集团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③物产集团套期保值业务对风险的防范情况

物产集团套期保值操作，一般会出现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一盈一亏、总体平衡的结果，整体实现了套期保值的目的。其中，报告期内期货交易占大宗商品销售成本比例、合计盈利的相关数据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期货交易金额占大宗商品销售成本比例 | 8% | 6% | 5% |
| 期货投资合计盈利（万元） | 152 | 2,627 | 7,712 |

近两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通过期货投资对冲了部分现货价格下跌风险。其中，报告期内期货投资合计盈利10,491万元，达到规避了部分现货跌价风险的目的。

2、公司由快速增长期向持续增长期转变的风险

2012年以前，物产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性规律的影响，增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近年来，一方面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另一方面出于集团整体风险管理需要及战略方向逐步调整的影响，物产集团主营业务面临着从快速增长期向持续增长期转变的过程，这意味着物产集团主营业务发展面临着战略转折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也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战略转型提升的挑战。

（四）其他风险

1、化工、民爆业务安全生产风险

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物产民爆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民用爆破用炸药、雷管等。目前经营炸药、雷管业务在我国受严格管制，采购、生产、销售过程都有严格的制度规定，如果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严重情况下可能失去经营许可，物产民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安全生产问题作了详细规范。同时，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物产化工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物产化工制定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针对化工产品的运输、存储等方面安全生产问题作了详细规范。

虽然物产集团高度重视民爆、化工行业的经营安全控制，但如果公司管理不严格，出现安全事故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物产集团国际业务规模不断增加，进出口贸易量逐年上升。2013年钢材、铁矿石、汽车、煤炭、化工等进出口均有所增长，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将会对物产集团进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物产集团受汇率变动相关的业务包括进出口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分别通过业务策略规避（风险转嫁，通过进销差价补偿）、汇率风险对冲工具运用（如锁汇等）、汇率风险补偿（通过获取利率收益覆盖汇率风险敞口）等方式防范汇率风险，避免汇率波动对企业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在报告期内汇率变动风险总体可控，对其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多元化经营风险

物产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业务、金融服务（融资租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金融投资、典当等），同时积极发展与主业相关或有协同效应的物流及仓储、钢材剪切加工、市场管理等业务。在“一体两翼”战略方向下，物产集团的投资领域还涉及热电联产、机电产品的贸易及生产、医药制造等领域，并将参与日本综合商社及国内外多元化产业集团的发展经验，寻求适应经济发展周期的新兴投资领域、经营领域和投资领域的广泛及多元，对物产集团的人才储备、经营管理、资本运筹、风险管控、投资决策等多方面的能力成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物产集团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六、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集团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业务范围也进一步拓广，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大幅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期货、贸易实业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广，成为以大宗商品为核心的现代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业务及金融服务。业务范围拓广后，各业务板块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有效地促进业务的发展，但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加以利用，并实现整合后的协同效应最大化，以及整合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物产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主要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占用大量经营性资金，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物产集团资产负债率（模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分别为77.32%、67.98%及71.92%，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物产集团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对稳定，双方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并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确保货款能够及时收回。同时，物产集团积极利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债务工具、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业务发展提供持续融资需求。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物产集团正常经营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物产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7,222.39万元、54,378.50万元和19,871.5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7,577.71万元、40,577.74万元和9,561.80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67%、74.62%和48.12%，占比较大。物产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以及取得的政府补助等，该非经常收益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因素。

（三）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标的资产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2,411,939.97万元、2,421,995.32万元和2,791,950.0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23%、39.70%和39.25%。

截至2015年3月31日，物产集团存货主要为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以及贸易类业务的库存商品，其中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计占期末存货的52.80%，占比较大；贸易类业务的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的45.65%。物产集团已经对前述两类存货分别计提了14,261.96万元和15,148.26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目前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以及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较大，未来若因相关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物产集团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中相关担保、资产瑕疵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存在相关担保、资产瑕疵问题。

1、相关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国际对物产中拓和科弘系企业的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0万元和42,350.00万元，合计金额72,350.00万元，其中物产国际与物产中拓为互保关系。物产中拓和科弘系企业为本次重组前物产集团转让予国资公司或富物资产的剥离资产，物产集团不再对其形成控制。

目前，科弘系企业正在变更担保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变更完成。为维持科弘系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物产国际在科弘系企业担保主体变更完成前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为规范上述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物产国际的财务风险，物产集团及其相关方已经采取如下措施：

①.底物产国际为科弘系企业所提供担保事宜，综资公司已经出具《担保函》，承诺：“若物产国际履行其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注：合计担保金额为42,350.00万元），则保证人（注：综资公司）将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地向物产国际偿付因其履行担保义务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垫付款项及其利息、复息、手续费、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且该担保函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②.底物产国际对物产中拓的担保，物产集团承诺，除上述担保（注：物产国际对物产中拓的担保，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 精形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再通过任何形式为物产中拓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③.底物产国际为物产中拓、科弘系所提供担保事宜《担保金额合计为72,350.00万元），物产中大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物产国际为物产中拓及科弘系企业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资产瑕疵

对于存在瑕疵的物业，物产集团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规范。截至目前，物产集团已经对部分瑕疵物业进行了规范，同时由于原始资料缺失，规划变更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原因，仍存在少部分瑕疵资产尚未完成规范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对于存在瑕疵的物业，物产集团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规范。截至目前，物产集团已经对部分瑕疵物业进行了规范，同时由于原始资料缺失，规划变更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原因，仍存在少部分瑕疵资产尚未完成规范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47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1,503,815.79平方米。其中，物产金属拥有的2宗合计45,5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因政府征用原因导致证载面积与实际使用权面积不一致，尚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变更登记手续。

②.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4宗、总面积约为121,763.38平方米。其中，已提供出租方土地权属证书以及其他有权出租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宗、总面积约为34,650平方米，尚未提供出租人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权出租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宗、总面积约为87,113.38平方米。

③.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520处，建筑面积合计为495,598.10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共有500处，建筑面积合计为473,811.89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共有20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1,786.21平方米。

④.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33项，建筑面积共计约为39,380.323平方米。其中，已提供出租方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其他有权出租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共计15处、建筑面积共计约为2,660.213平方米。尚未提供出租方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权出租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共计18处、建筑面积共计约为36,720.11平方米。

对于存在的瑕疵物业（指有瑕疵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综资公司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及说明：

1.物产集团及其各相关下属公司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就物产集团及其各相关下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时，物产集团及其各相关下属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因与有关第三方等就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承担重大损失。”

同时，为规范物产集团该等瑕疵物业使用行为，采取尽可能的规范措施保障物产集团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综资公司承诺：

1.对于上述瑕疵物业，本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论证寻找相应地段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不规范物业。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本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或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物产集团及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因上述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在接到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业企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4.针对业因瑕疵物业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公司将在确认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八、部分剥离资产未按时交割的风险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号）和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为加快推进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功能，物产集团将其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转让给国资公司，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不良、低效、非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富物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物产集团所持有的部分物业资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和客观情形难以按照正常程序办理规范的过户登记及确权手续外，其余剥离资产均已办理过户及变更登记至国资公司、富物资产或者港润丰名下。该等剥离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国资公司、富物资产及香港润丰名下，本次资产剥离相关交割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物产集团所持本公司500万股股份不能按时注销的风险

物产集团的子公司物产金属持有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在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注销，本公司存续，物产集团的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若物产金属继续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届时将形成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形。

为避免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交叉持股，2015年2月12日，物产集团与物产金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物产集团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该股份尚登记在物产金属名下，该等股份转让的生效以吸收合并事项生效为前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大30,999.75万股股份（含物产金属所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全部30,999.75万股股份予以注销，其中500万股股份直接在物产金属的名下予以注销。实施吸收合并及股份注销前，物产集团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一直登记在物产金属名下，该等股份注销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关于重组预案中交易各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风险

在重组预案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解决非经营性资产占用、解除和规范对关联方的担保、规范瑕疵物业等事项进行了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物产集团对物产中拓、物产新疆分别享有50,000.00万元、14,240.00万元债权（均不含利息）。为妥善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物产中拓、物产新疆分别承诺，将在物产中大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通过国资公司《关于其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或其他合理资金来源偿还对物产集团的欠款，并且其与物产集团及物产中大之间将不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中拓、物产新疆已经向物产集团偿还了上述债务，且物产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解除和规范对关联方担保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物产国际对物产中拓和科弘系企业的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0万元和42,350.00万元，合计金额72,350.00万元，其中物产国际与物产中拓为互保关系。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采取尽可能的规范措施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物产集团承诺在物产中大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解除与科弘系企业之间的担保关系，规范与物产中拓的担保事项。

2、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科弘系企业正在变更担保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变更完成。为维护科弘系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物产国际在科弘系企业担保主体变更完成前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为规范上述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物产国际的财务风险，物产集团及其相关方已经采取了相应的积极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四 拟购买资产中相关担保、资产瑕疵的风险”之“1、相关担保”。

（三）关于规范瑕疵物业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物产集团尚存在未完善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就预案中披露的未完善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物产集团承诺，“于物产中大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本公司各相关企业将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物业的行为”。同时，综资公司亦承诺，“于物产中大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本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物业的行为”。

2、承诺履行情况

对于存在瑕疵的物业，物产集团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规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产集团已经对部分瑕疵物业进行了规范，同时由于原始资料缺失，规划变更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原因，仍有部分瑕疵资产尚未完成规范工作，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四 拟购买资产中相关担保、资产瑕疵的风险”之“2、资产瑕疵”。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15年9月21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3日 10 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

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40 | 新赛股份 | 2015/10/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9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8: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909—2268189

2、传 真：0909—2268162

3、联 系 人：高维泉、毛雪艳

4、邮 编：833400

5、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6

#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基于对深圳燃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深圳燃气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及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截止目前，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长李真，总裁欧大江，董事刘秋辉，副总裁陈秋雄、王文杰、郭加京、杨光，高级顾问李青平，总会计师孙平贵，总经济师薛波，董事会秘书刘钊彦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每人买入不少于10,000股公司股票，监事杨金彪承诺在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不少于5,000股公司股票。

二、增持情况

| 姓 名 | 职 务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
| 李真 | 董事长 | 2015.8.11 | 10,000 |
| | | 2015.9.1 | 20,000 |
| 欧大江 | 总裁 | 2015.8.11 | 10,000 |
| 刘秋辉 | 董事 | 2015.8.24 | 10,000 |
| 杨金彪 | 监事 | 2015.8.10 | 5,000 |
| 陈秋雄 | 副总裁 | 2015.9.18 | 10,000 |
| 王文杰 | 副总裁 | 2015.8.24 | 10,000 |
| 郭加京 | 副总裁 | 2015.8.24 | 10,000 |
| 杨光 | 副总裁 | 2015.8.21 | 10,000 |
| 李青平 | 高级顾问 | 2015.7.23 | 10,000 |
| 孙平贵 | 总会计师 | 2015.9.7 | 10,000 |
| 薛波 | 总经济师 | 2015.9.2 | 10,000 |
| 刘钊彦 | 董事会秘书 | 2015.7.29 | 10,000 |

除薛波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持有公司股票184,200股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增持前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上述人员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深圳燃气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购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蓝鼎控股"(股票代码：00097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方正电机"(股票代码：00219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和恒富B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发布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和恒富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9月18日为恒富A和恒富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恒富A和恒富B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9月18日，折算后，恒富A和恒富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恒富A的折算比例为1.02256164，恒富B的折算比例为1.19201807。折算前，恒富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5,377,046.19份，恒富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1,495,620.75份，折算后，恒富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2,718,085.97份，恒富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87,323.21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富A和恒富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9月2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恒富A恒富B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1\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201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公司实际控制